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的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复星凯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其CD19靶点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FKC889(以下简称"该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成人患者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凯特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开展针对该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该产品的研究情况

[illegible]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产品后续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郑会杰先生指定监护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珊女士通知,获悉其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3民特31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股东郑会杰先生因身体原因已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故其配偶蔡巧珊女士于2021年12月依据法律规定申请依法宣告股东郑会杰先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申请指定蔡巧珊女士为其监护人。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宣告郑会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指定蔡巧珊为郑会杰的监护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股东郑会杰先生持有公司3,167.3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65%,本次判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股东郑会杰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股东郑凤兰女士、股东郑美银女士、股东吴玉花女士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判决事项不会导致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

3、股东郑会杰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决策。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人员稳定,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判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判决和法律规定,蔡巧珊女士将代理履行股东郑会杰先生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1)粤0303民特318号《民事判决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洪孝先生变更为雷鸣先生。

公司已于今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雷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股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投资于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同时,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上海鋆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拓荆科技的4家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参股项目公司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拓荆科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嘉兴君励持有拓荆科技701.2105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39%,该部分股份自拓荆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在嘉兴君励中的参股份额计算,公司间接持有拓荆科技449.1298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73%。目前拓荆科技股份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公司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确认,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上交所申请,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2022-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申请延期五个工作日内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落实、推进聘请会计师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26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湖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3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2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蓝湖投资的通知,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2022年3月1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蓝湖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江兴浩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整体规模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购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标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6.95%
2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00	17.37%
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59%
4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36%
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36%
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36%
7	宁波市中油南苑石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36%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10	宁波凤凰亚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11	江兴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12	何存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13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12%
14	宁波一湾三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12%
15	浙江杰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12%
16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2.12%
合计				47,200	100%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本次变更后,标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6.95%
2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00	17.37%
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59%
4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36%
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36%
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36%
7	宁波市中油南苑石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36%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10	宁波凤凰亚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11	宁波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12	何存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24%
13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12%
14	宁波一湾三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12%
15	浙江杰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12%
16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2.12%
合计				47,200	100%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本次合伙协议签订后,基金募集总额为47,2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均未发生变化。

(三)新进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99号19-1、19-2、19-3、19-4

4、法定代表人:何依芬

5、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07-14

7、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宁波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的转让方、受让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未来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8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9%,购买的最高价为17.90元/股、最低价为17.6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37,14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59,336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852,537.1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鞠向东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在上述媒体上刊载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13)。于2022年2月2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量246,354,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1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210,549,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4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量35,805,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24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量34,095,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4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英魁先生持有的股份84,061,447股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46,262,590	99.9628%	91,600	0.0372%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4,004,079	99.7313%	91,600	0.2687%	0	--	
关于补选王维纳为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46,262,590	99.9628%	91,600	0.0372%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4,004,079	99.7313%	91,600	0.2687%	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46,262,190	99.9627%	92,000	0.03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4,003,679	99.7302%	92,000	0.2698%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雅竹、关少青。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3个月整;公司购买平安理财-新安鑫(机构)9号三个月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00.00万元,期限100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90005期人民币产品的金额为1,600.00万元,期限100天;新炬技术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3期(2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1,600.00万元,期限1个月零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12月1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6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3.20%或3.40%	/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平安理财		平安理财-新安鑫(机构)9号三个月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600.00	3.39%或4.69%	/	10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新炬技术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90005期人民币产品	1,600.00	1.71%或3.01%	/	1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3期(2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00	1.40%或3.20%或3.40%	/	1个月零4天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月24日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年01月24日-2022年01月30日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2月07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年02月07日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5月07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5月07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4月29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2年02月08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7.17%",浮动利率为2.0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7.17%"且小于"期初价格×106.8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6.80%",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2、平安理财-新安鑫(机构)9号三个月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公司与平安理财签署了"平安理财-新安鑫(机构)9号三个月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2月25日
认购金额	1,600.00万元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新安鑫(机构)9号三个月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托管人"
销售服务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销售服务机构"。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类型	混合类
募集方式	私募理财产品
运作方式	封闭式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投资者不得进行申购或赎回。
产品风险评级	三级(中)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理财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份。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期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39%或4.69% 本产品采用"类固收资产打底基础上配置结构化产品特征资产或产品"的策略模式,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固收类或商品及衍生品类各单一类别资产比例未达到80%,将不超过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少部分的资金投资于关联指数的券商收益凭证,底层包含结构性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资产主要关联欧元兑美元汇率(BFIX T170涨跌幅(以一定的参与比例),剩余部分投资于混合类资管计划。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以及以一定的参与率获得关联指数资产市场表现的浮动收益,参考产品资产配置方案比例、关联指数资产的成本,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规则如下: 1.在最终观察日,若欧元兑美元汇率较期初上涨≥5%,则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4.69%; 2.在最终观察日,若欧元兑美元汇率较期初下降或上涨小于5%,则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3.39%。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理财产品费用	1.固定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不超过0.50%(含)/年。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2.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不超过0.50%(含)/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3.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超过0.03%(含/年。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4.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5.其他(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与理财产品相关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